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57/17.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4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23 年 4 月 3 日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 52/22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公民，不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任何区别并且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都应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者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担任本国公职，并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进行，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又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



还重申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充分落实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民主、法治、社会包容、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增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线上和线下的暴力和歧视，对于促进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青年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必须消除妨碍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必须营造有利环境，使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权利维护者和妇女权利组织、建设和平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线上 and 线下自由、安全地开展工作，从而提高个人参与选举和选举监测的能力，

认识到人人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受教育权，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容性经济赋权，是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必要条件，必须在线上 and 线下加以促进和保护，

又认识到受教育权，包括获得信息的机会以及获得包容性和高质量的人权和公民教育的机会，具有改变命运的潜力，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有助于儿童的参与，

还认识到通过普遍和平等投票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包容、真正和定期选举的重要性，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民主转型国家，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成功过渡，

认识到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

强调选举机构和程序对于维护定期真正和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例如确保所有政党和候选人能够在法律面前平等竞争，

认识到虚假信息是对民主的威胁，可能压制政治参与，阻碍实现对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知情参与，并认识到虚假信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阻止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领域，

又认识到在线上 and 线下使用仇恨言论挑起污名化和暴力行为构成重大威胁，因为这种行为造成了一种敌对环境，有碍于个人充分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并可能构成企图限制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伤害的群体成员在内的人充分、切实、不受排斥且安全地参与，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48/2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其中载有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疫情后复苏背景下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¹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

¹ [A/HRC/54/44](#).

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制继续努力明确和消除阻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并呼吁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传播并推广使用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各项准则，包括题为“如何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聚焦非洲人后裔”的指导说明，²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适当考虑到这些准则，将它们作为一套导则，指导各国拟定和实施有关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措施，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全世界在全面落实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享有参与本国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促进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其他人权方面，许多人仍然面临歧视等障碍，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2.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青年、边缘化群体或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成员、非洲人后裔、残疾人以及弱势群体在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方面受到歧视的影响最大，除其他外包括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妇女在线上 and 线下遭受暴力；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权利和机会，包括平等参与选举；

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包括为此除其他外：

(a) 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努力落实在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方面已接受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反映在本国立法框架中；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或基于残疾状况，直接或间接歧视公民在线上和线下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法律、法规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青年、老年人、边缘化群体或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成员、非洲人后裔、残疾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审查和废除不合理限制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权利的措施，并考虑根据参与情况的可靠分类数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采取立法行动，从而提高代表不足的群体参与各方面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水平；

²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how-effectively-implement-right-participate-public-affairs-spotlight>.

(e) 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酌情为选民登记和参与投票提供便利，并酌情以无障碍格式和语文提供选举信息和材料；

(f) 探索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及社交媒体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此改善和扩大线上和线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能力，以及直接支持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其他权利，承认和解决数字鸿沟，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同时减轻风险，包括解决各种网上危害，并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

(g) 支持发展公正、安全和专业的媒体报道，包括在选举期间，以此作为民主的重要因素，包括为此建设媒体专业人员和媒体监管人员的能力；

(h) 保障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促进平等和有效地获取信息、独立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能够进行多元辩论，促进包容和有效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i) 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权利组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体一起在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j) 向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权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诉诸司法机会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酌情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

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处理线上和线下对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及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所有人权；

6.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过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以及其他行为体施行的行为，促请所有国家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每个公民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的权利，这种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进行，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从而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无论其投票的方式、支持的对象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均有主观动力和激励因素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管理；

7. **吁请**各国不断加强和发展其选举机构和程序，并确保这些机构保持独立，以保障选举的公平、透明和廉正；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继续传播和推广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各项准则；

(b) 应各国的请求，就各项准则的使用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c) 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在使用各项准则时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后续报告，特别关注参加选举的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机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工作中继续讨论促进平等政治参与的问题。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